公告专栏

高英华、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张海英、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32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孙淑荣、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韩军、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33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丛日军、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周远波、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35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迟秀丽、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寇德胜、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36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闫国光、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赵德富、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37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孙丽华、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张立军、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38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陈全春、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戴通文、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39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马传波、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马玉彬、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1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衣本洪、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赵贺、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3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宋天奎、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王庆礼、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4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姜美艳、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刘黎、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5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闫洪成、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黄帅、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6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潘明新、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史卫东、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7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闫洪成、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王闯、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8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姜波、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熊喜平、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49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杨智虎、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金元涛、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50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李薇、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郑毅忱、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51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赵玉芬、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崔秀芬、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1)第152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秦皇岛宁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华诉你公司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一案(秦开劳人仲案字【2022】第166号)。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25日9时30分在秦皇岛开发区劳动仲裁庭(秦皇岛开发区腾飞路8号70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335-801922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昌劳人仲案字[2022]第17号

昌黎县盖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忠刚诉昌黎县盖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委于2022年9月15日依法作出裁决。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昌黎县盖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十日内向申请人张忠刚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384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320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88404.12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37887.48元、护理费290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80元，以上六项合计211275.6元；二、驳回申请人张忠刚的其他仲裁请求。因本案被申请人地址迁移不明，无法送达裁决书，本委依据《河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文书送达规则》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发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15日内不服本裁决，可以向昌黎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黎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辛春燕、王繁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89号，申请人山西晋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辛春燕、王繁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徐东兴：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吴会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振祥：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田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林素兰：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汉忱：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杨明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2)辽0115民初389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范纪飞、张春明：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2)辽0115民初386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健：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孙成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2)辽0115民初38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2)豫0402民初753号

李新奇：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2840号

代小林：本院受理陆明柱与代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284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93号

陈清、刘彩玲：本院受理原告陈伏益与被告陈清、刘彩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93号民事判决书。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本奇：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要求你返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349号

陈清阳、邱中永、陈益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346号

郑金方、郑瑞玉、郑春水：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69号

李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110号

郑州市金水区奥斯咔音乐酒吧、徐州潮引力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艾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67号

刘佳莉：本院受理原告荣峰与被告刘佳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荣峰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153号

时广晴：本院受理原告张磊与被告时广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张磊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515号

高丽：本院受理原告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690号

高爱云：本院受理原告成义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27号

杨军霞、姜淑珍、王宝柱、王乙婷、王若冰：本院受理原告秦永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80号

保定腾鸿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徐州钢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稳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山区祥庚建筑材料经营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324号

江苏盛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华瑞劳务有限公司、河北广德门窗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安泰型钢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184号

任斌：本院受理胡红芳与宋超、郁庆琴、宋峥嵘、任斌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627号

李浩：本院受理原告王艳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14号

黄兴宝：本院受理原告陈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929号

被告：代江，住云南省镇雄县五德镇阳平村民委员会街上组56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406236338;被告：周本翠，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阳平村民委员会街上组56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770923634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代江、周本翠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代江、周本翠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代江归还原告代偿款18699.7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12月1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华3.7%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040元。合计19739.73元；二，判令被告代江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三，判令被告代江支付违约金3600元；四，判令原告对被告代江名下车辆浙G2CC29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五，判令周本翠对代江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2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440号

王婷：本院受理原告赖树平与被告王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赖树平返还佣金115 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115 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2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返还佣金，上述利息计算至佣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赖树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 660元，由原告赖树平负担60元，由被告王婷负担2 600元；公告费330元，由被告王婷负担。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979号

唐丰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廷友与被告唐丰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杨忠，系来广营乡政府工作人员，不慎遗失综合行政执法证，综合行政执法证件编号：000331002。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司法所
2022年10月15日

遗失声明

本人薛吉东，系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局)天康教育矫治所警察，不慎将警号为1162199的警官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薛吉东
2022年10月15日